

2004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C

## 渔业委员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5年3月7-11日，意大利罗马

###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 概 要

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承担的促进实施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其框架下的 4 个国际行动计划和一个战略的活动。本文件是为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编撰的第 4 份报告。本文件还报告了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和促进实施守则的进展。此外，本文件对 FishCode(渔业守则) 计划的主要活动做了简述, 并论述了与粮农组织监督和报告守则实施情况的频率有关的问题。与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确定的第七部分资金有关的信息在本报告的倒数第二部分提供。最后部分包含委员会建议的行动。

#### 引 言

1.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第四条规定，除其他外，粮农组织将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报告有关守则的实施情况。本报告是粮农组织为渔委会编撰的第四份这类报告。本报告所载信息由粮农组织秘书处、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由粮农组织在自我评价问卷基础上进行了比较和分析。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本报告中有 49 个粮农组织成员<sup>1</sup>（粮农组织成员的 27%）答复了问卷，而 2003 年有 105 个成员（57%的成员）<sup>2</sup>答复了问卷，下降了 53%。17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3</sup>（占粮农组织发出问卷的 52%）做了答复，2003 年为 19 个。此外，还收到了 4 个非政府组织<sup>4</sup>的报告，2003 年为 5 个。

### 粮农组织为促进实施采取的行动

3. 粮农组织支持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守则，该项活动在渔业工作计划中处于优先地位。自关于守则的上份报告以来，渔业部承担了有关专门实施守则的大量工作。主要的活动包括召开关于开放注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船队能力的专家和技术磋商会，关于国际行动计划的国家和次区域研讨会；修订和更新关于守则的光盘存储器，内陆渔业和发展水产养殖技术指南的简易译本，出版渔业生态系统办法技术指南和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战略）。
4. 按第二十五届渔委会的要求，2004 年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了 3 次技术磋商会，以寻求，除其他外，进一步强化实施守则。这些会议是：
- 2004 年 6 月召开了审查进展和促进全面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技术磋商会<sup>5</sup>。为进一步促进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磋商会建议了许多行动。磋商会通过了强烈关注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一套建议。这些建议包含在该会议报告附件 E 中。

<sup>1</sup> 2004 年 11 月 1 日后还收到了来自玻利维亚、智利、刚果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缅甸、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的答复。但这些答复太晚以至无法包括在本报告的分析中。

<sup>2</sup> 对答复的统计分析可见粮农组织成员对 2004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问卷答复的区域统计分析。正在为本届会议准备该报告。

<sup>3</sup> 亚太渔业委员会（APFIC）、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委员会（CCSBT）、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CECAF）、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COPESCAL）、论坛渔业局（FFA）、地中海综合渔业委员会（GFCM）、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CCAT）、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LVFO）、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NASCO）、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北太平洋溯河洄游鱼类委员会（NPAFC）、渔业区域委员会（RECOFI）、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SPC）、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WECAFC）。

<sup>4</sup> 渔业发展国际理事会（FDCI）、支持渔工国际联合会（ICSF）、海员理事会（MSC）、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OPRT）。

<sup>5</sup> 见文件 COFI/2005/Inf. 8

- 2004 年 6/7 月召开了渔业领域使用补贴技术磋商会<sup>6</sup>。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在渔业补贴问题上进行工作。其制定了短期和长期两个计划，将确立详细要点并在第二十六届渔委会上介绍。
- 2004 年 8/9 月召开了审议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的技术磋商会<sup>7</sup>。磋商会的目标是讨论有关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港口国作用的实质性问题，并讨论建立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区域备忘录的原则和指南。磋商会批准了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的一个模式计划。磋商会还支持建立协助促进人力开发和强化机构的计划，以推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的实施，并支持建立有关港口国措施数据库。建议的数据库系统要求和费用信息见附件 1。

### 粮农组织成员为促进实施采取的行动

5. 守则第二条规定了 10 个明确目标，粮农组织成员被要求按各国国情排列其相关性。最优先的是目标 b) 和 a)，而最低相关性的是目标 d) 和 h)<sup>8</sup>。2003 年的趋势与此相同，但 2001 年的最优先目标是 f)<sup>9</sup>，此后在“最相关”方面失去了 17 个百分点，2003 年被目标 a) 替代。
6. 守则按主题划分，涉及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 8 个技术范畴。粮农组织成员被要求按其国家的尺度排列这些内容。渔业管理和发展水产养殖是最优先的主题，而把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和贸易问题为最不优先的内容。2001 年和 2003 年得出了同样的结果。
7. 超过 90% 的答复的粮农组织成员有国家政策和法律，其全部或部分符合守则。更重要的是有约 74% 的报告认为其政策和法律领域符合守则或正在为符合守则进行工作。
8. 在实现对守则的认识方面，报告的机制集中在会议、研讨会、讨论会以及改进法律框架方面。使用一流和当代媒介，例如因特网的情况非常滞后，不足 8% 报告的国家在利用这些媒介。基层提高认识的得分甚至更低。

<sup>6</sup> 见文件 COFI/2005/Inf. 9 and COFI/2005/Inf. 9 Add. 1.

<sup>7</sup> 见文件 COFI/2005/Inf. 10.

<sup>8</sup> 目标 b) 确定制定和执行责任的渔业资源养护、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国家政策的原则和标准；目标 a)：按照有关国际法规确定负责任捕捞和渔业活动的原则，同时考虑与其相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的一切问题；目标 d)：提供可以酌情用作制定和执行国际协定和其他有约束力和自愿遵守的文件的指南；目标 h)：按照有关国际法规促进鱼和渔产品贸易。

<sup>9</sup> 目标 f)：促进渔业对粮食安全和食品质量作出贡献，优先注意当地居民的营养需要。

## 渔业管理

9. 总体上，五分之一的成员报告根本没有渔业管理计划。在所有成员中海洋渔业管理计划平均数下降了约 14%。但内陆渔业管理计划平均数没有明显变化。报告的内陆渔业实施计划的百分数较高（93%），计划实施总体上明显高于 2003 年。这些结果反映了渔业管理计划的实施是混合和部分冲突的趋势。
10. 粮农组织成员被要求提供其在渔业管理计划中使用管理手段的情况。在内陆和海洋渔业管理中最普遍使用的手段是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处理渔具选择性和利益相关者介入渔业管理计划进程。使用最少的手段是处理能力问题、该领域经济条件和利用特定种群参考点。
11. 约一半的成员已在渔业管理中确立了使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在多数情况下，以达到或超过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表明利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管理的多数渔业接近完全开发或正被过度开发。其他用来管理鱼类种群的报告的指标大多属于产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种群评估数据。在超过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的情况下，报告的最普遍的矫正行动是规定捕捞努力量，有 80% 答复的成员报告。其他不普遍显示的措施包括加强管制、改善管理机制、实施网具限制以及引入配额系统。
12. 几乎 90% 报告的成员在渔业管理中应用了预防性措施。在要求列出这类特定预防机制时，超过 40 % 的报告使用了准入规定，随后是其他传统管理机制，例如总允许捕捞量和配额控制、休渔期、网具规定等。但不足 5% 的答复者明确提及基于目前预防性原则的机制，例如在数据不足时确立较低的预防性捕捞限制。

## 捕捞作业

13. 粮农组织成员被要求报告在国家管辖区内、外水域控制捕捞作业的机制。在这两类水域，改进了监督、控制和监视（MCS）安排、强制性许可制度和强化法律制度被报告是主要的机制，通过其控制捕捞作业。只有十分之一的成员报告了国家间的合作是确保控制捕捞作业的一个机制。
14. 70% 的成员报告了利用网具限制和更严格的控制以限制兼捕和遗弃。所有其他机制得分相当低（低于 23%），包括确定最小捕捞规格、季节性休渔以及非目标种类配额。限制兼捕和遗弃的机制各种各样。一些成员完全禁止遗弃，而另一些国家禁止非授权捕捞种类上岸——从而强制经营者遗弃兼捕产品。

- 
15. 报告的粮农组织成员中有 70%报告了其在一定程度上实施了船舶监测系统，而其他国家计划在未来实施。这是 2001 年采用 VMS 国家数（26 %）的三倍，稳定建立 VMS 是一个理想的监督世界范围内渔船作业的技术。

### 水产养殖的发展

16. 总体上，61%报告的成员说明拥有规范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的法律框架。比 2001 年的 42%要高。在过去 4 年，拥有直接规范水产养殖发展的法律框架的国家数量增加了 50%多。
17. 在第九条 3.2 项，守则鼓励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最佳行为和程序规范，特别是在引入和运输生物方面。刚过三分之一的报告的成员宣称在政府层面已确立这类管理办法，不足十分之三的国家在生产者一级拥有这类手段。供应者和生产者介入该领域的程度不高。
18. 守则鼓励各国定期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估、监督生产作业并将引入外来物种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sup>10</sup>。按 2003 年的结果反映的，约 70%报告的成员积极实施这些机制。但成员还说明了影响实施这些机制的瓶颈，包括 a) 水产养殖生产环境评估的更广泛应用、改进评估范围和技术；b) 强化关于非本地种类的法律框架；以及 c) 监督水产养殖生产和将引入外来物种的有害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方面提高技术能力。
19. 鼓励各国促进支持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养殖渔民的负责任养殖操作。约 80%的成员表示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最普遍的形式是通过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实施推广计划。其他有规律的措施包括改进支持负责任操作的法律框架和为确立负责任水产养殖生产提供信贷。

### 将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

20. 55%到 73%答复的成员表示有综合管理渔业资源和沿海区域的法律框架<sup>11</sup>。把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明显的是受制于单独的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的行政管理机制，趋于复杂的共同办法以及将陈述的综合管理政策转为实际的管理办法。
21. 在沿海区域生产中渔业内部和渔业领域与其他领域的冲突趋势在过去 4 年几乎没有变化。渔业领域内冲突最突出的是手工和工业化渔业之间的冲突，其次是沿岸区域网具冲突。造成潜在冲突领域挑战最少的是渔业领域

---

<sup>10</sup> 外来物种：包括非本地和转基因种群。

<sup>11</sup> 百分数幅度的出现是由于对是否建立法律框架的问题不做回答可意味着“无”或“不知道”。低数值假定不做回答是“无法律框架”，而高数值只计算答复为“无”的明确的“无法律框架”，不做回答是无效的。

与港口开发以及沿岸水产养殖发展。冲突解决机制已在约 60%报告的成员中的严重冲突区域内实施，尽管这些机制可能是非正式或不一定在法律框架内。

### **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22. 近 80%报告的成员表示其国家实施了有效的鱼和渔业产品有效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该领域取得了明显进展，2001 年为 58%，2003 年为 71%。但不清楚质量保证系统在整个国家渔业领域有多大范围。
23. 84%报告的成员采取了步骤减少捕捞后加工和销售损失。采取的主要措施涉及颁布食品安全规定和建立程序和标准。其他突出的措施包括改善处置和保存方式、提高认识和实施 HACCP 以及培训。
24. 只有 61%的粮农组织成员采取措施促进改进兼捕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为实现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非常广泛。约同样数量的成员已实施消除非法捕捞的资源的加工和销售机制。实现这一目标使用的最突出机制是改进控制和检查机制以及引入产品追踪系统。
25. 多数成员可以追踪其购买的渔业产品的原产地，但一半多的消费者不能。这说明对许多成员而言，与官方实施的追踪计划标签的准确信息相比，原产地知识在加工者和消费者一级是不清楚的。

### **渔业研究**

26. 51%到 78%报告的成员可得到在其国家开发的种群中至少一些可靠数据<sup>12</sup>。这表示自 2001 年起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该年约 40%的成员可以得到可靠数据。获得重要商业种群可靠数据与 2001 年的 40%和 2003 年的 44%相比变化不大。因而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27. 69%报告的成员及时、完全和可靠地收集捕捞量和努力量数据，同时，74%报告的成员拥有充分的称职人员提供数据来支持可持续渔业管理。
28. 用于确立渔业管理计划的数据来源排列基本没有改变。管理者最突出的信息来源是产量和努力量数据，其次是港口抽样和调查船的调查。最不突出的来源包括船上派观察员和实地调查。关键信息缺口存在于以下方面：a) 种群状况信息；b) 产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 c) 手工渔业总体数据。前两个（a 和 b）的限制因素一般是受人力和财政资源短缺的制约，后两个（b 和 c）也带来了组织挑战，由于其特征和不同的情况有时难以充分覆盖生产过程或整个领域。

---

<sup>12</sup> 见脚注 11 注释。

29. 近 70% 报告的成员表示其日常监督海洋环境状况，刚过一半报告的成员定期监督兼捕和遗弃。后者必须被认为是非常严重的信息缺口。兼捕和遗弃数据对评价特定渔业对种群和生态系统影响至关重要。

### 国际行动计划

30. 在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和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向 2004 年 6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的技术磋商会报告。磋商会的报告详细介绍了实施这些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

31. 约 30% 的成员对是否需要关于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作了评估。另三分之一的这些成员已建立和实施了一个计划。这代表着约 11% 的鲨鱼捕捞国以及意味着应取得更多进展。

32. 45% 报告的成员按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评价了延绳钓渔业和误捕的问题。五分之二这些成员认为需要一个行动计划以及三分之一的这些国家已实施该计划。

### 限制因素和建议的解决办法

33. 自上次报告起实施守则的限制因素和解决办法的趋势总体没有变化。

34. 即使实施了更先进的渔业管理办法，例如使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在这类机制下的许多种群继续被完全开发或过度开发。在使用 VMS 作为标准的 MCS 办法的渔业中也同样如此。

35. 在渔业管理中使用生态系统和实施预防性办法依然不多。这产生了严重的信息缺口。

36. 作为控制机制，产品追踪和贸易手段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低度使用阶段。但非法捕捞资源是一个被多数成员报告的普遍存在的问题（86% 的要求在各个层次建立控制机制阻断违法者销售非法产品的渠道）。

### 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 区域渔业机构

37. 在守则第七条方面，一些区域渔业机构认为其没有或只有有限的渔业管理职能<sup>13</sup>，而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up>14</sup>表示存在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包

---

<sup>13</sup> APFIC、NPAFC、SPC 和 WECAFC

括各自组织通过的包含关键管理手段的措施，例如保证捕捞水平与渔业资源状况相称、允许衰退资源的恢复措施、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处理渔具选择性和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和行为（例如炸和毒鱼）。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其也处理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并保护濒危物种以及小型渔业的利益。5 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其按捕捞业运行的经济条件处理捕捞能力，另一些表示这类措施主要由各成员国而不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其为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决策提供了机会。

38. 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取措施确立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立参考点的种群的数量和确立这类参考点的方式从一个特定种类和特定区域到所有商业开发的种群。8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15</sup>表示已达到或超过了其确立的参考点。为采取补救措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包括：

- 与参考点相联以及与管理目标相关的管理措施（CCSBT）；
- 限制捕捞天数和努力量的新机制（FFA）；
- 引入休渔措施（IATTC）；
- 物种恢复计划（ICCAT）；
- 特定区域特定种类的参考点和恢复计划（NAFO），以及
- 实施种群恢复计划的指南（NASCO）。

39. 超过一半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在渔业资源管理中应用了预防性办法。实施的方式包括：

- 收集和分析目标以及依附/相关物种数据，在做出管理决定前估计这类数据的不确定性和缺口的范围和影响（CCAMLR）；
- 在认识产卵群体处于历史低水平的情况下确定配额，不仅考虑成员国，还考虑合作非成员国（CCSBT）；
- 建议全年监督总开发水平以保证不超过前三年的平均水平（CECAF）；
- 将船队能力限制在预防性水平（IATTC）；
- 释放非目标种类并鼓励降低针对幼鱼的捕捞努力量（IATTC）；
- 在维多利亚湖禁止商业拖网作业以保护手工渔业；为跨境捕捞和水产品贸易制定措施以控制可能的冲突，确立区域战略处理非法/破坏性捕

<sup>14</sup>约 80%或更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是 CCAMLR、CCSBT、CECAF、COPEscal、FFA、GFCM、IATTC、ICCAT、LVFO、NAFO、NASCO、NEAFC 和 RECOFI。

<sup>15</sup>CCAMLR、FFA、IATTC、ICCAT、NAFO、NASCO、NEAFC 和 SPC。



鱼，维多利亚湖鲈鱼产品的可靠注册以保护受到水产养殖和其他渔业资源竞争的市场（LVFO）；

- 为预防性办法确立协议、行动计划/指南（NASCO）；
- 通过决议以将水产养殖、引入和运输、转基因野生鲑鱼种群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NASCO），以及
- 要求关于预防性缓冲区域参考水平的科学建议（NEAFC）。

40. 一些区域渔业机构认为其正在引入预防性办法（GFCM、NAFO、FFA 和 SPC）。一个区域渔业机构认为由每一个成员国负责，而不是区域渔业机构（WECAFC）。另一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处理内陆渔业的机制非常软弱，政府不重视（COPESCAL）。

41. 在第八条方面，过一半的区域渔业机构（约 70%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表示其采取了措施保证在其管辖区内只能按通过的渔业管理措施从事捕捞活动。采取的措施包括：

- 渔业控制措施、船旗国措施、港口国措施等（CCAMLR、NAFO）；
- 促进非成员国遵守和合作计划（CCSBT、IATTC、ICCAT、NAFO、NEAFC）；
- 授权捕鱼船舶名单（CCSBT、IATTC、ICCAT）；
- 为 MCS 协调标准和条件（FFA、LVFO），以及
- 联合检查和监视计划（NAFO、NPAFC）。

42. 5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16</sup>表示其已采用了船舶监测系统（VMS）。2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17</sup>表示已试验了 VMS。成本、船主不情愿、不充分的覆盖率、错误检查和缺少信息是实施 VMS 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43. 约一半区域渔业机构认为其在过去两年在兼捕和遗弃方面采取了限制或强化措施<sup>18</sup>。这些措施包括兼捕种类的产量限制（CCAMLR、NAFO）、进行网具和技术研究以减少兼捕（CCAMLR、IATTC、ICCAT、NASCO）、收集和报告兼捕和遗弃量数据（CCAMLR、FFA）、要求释放被目标种类以及不得遗弃目标种类的政策（CCAMLR、IATTC）、保护海龟的措施（IATTC）以及休渔期和休渔区以减少兼捕（ICCAT）。

44. 关于第十二条，多数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其使用了商业渔业产量和努力量数据以确定渔业管理计划和/或通过管理措施。也使用了调查船调查和港口抽

<sup>16</sup> FFA、IATTC、ICCAT、NAFO、NEAFC。

<sup>17</sup> CCAMLR、CECAF。

<sup>18</sup> CCAMLR、FFA、IATTC、ICCAT、LVFO、NAFO、NASCO。

样调查。几乎一半区域渔业机构也采用商业船抽样。其他专门研究计划包括标记放流计划（CCSBT、IATTC、ICCAT、SPC）、水声学探测（CECAF）、观察员计划（IATTC）和遗传研究（ICCAT）。

45. 在 4 个国际行动计划中，由区域渔业机构处理最广泛的是关于非法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up>19</sup>已做出努力实施该行动计划。包括：

- 渔业控制措施（禁止捕鱼，除非根据养护措施、新的或探索性渔业的预先通知、报告产量、努力量和生物学数据、船上国际观察员计划以及港口国措施——检查）（CCAMLR）；
- 船旗国措施（许可和检查义务、海上检查、渔船和网具标识、强制性 VMS、产地证书或证明计划）（CCAMLR、FFA、IATTC、ICCAT）；
- 监督和促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遵守的计划（CCAMLR、IATTC、ICCAT、NAFO、NEAFC）；
- 授权/未授权捕鱼的名单/注册（CCSBT、FFA、IATTC、ICCAT）；
-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区域行动计划（CCSBT、LVFO、ICCAT）；
- 区域研讨会/工作组以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GFCM）；
- 联合/合作执法（NPAFC），以及
- 贸易限制措施（作为最后手段）（ICCAT）。

46. 6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0</sup>表示其在协助实施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做了努力。包括：

- 在新渔业和探索性渔业中限制船数（CCAMLR）；
- 为成员和非成员国确定配额（CCSBT）；
- 评价捕捞能力、示范研究、测定捕捞能力研讨会（GFCM）；
- 船队能力限制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IATTC），以及
- 同意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决议（ICCAT）。

47. 5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1</sup>表示其采取了措施协助实施关于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sup>22</sup>。包括：

- 放生兼捕鱼类（CCAMLR、IATTC）；
- 分发公开资料（CCSBT）；

<sup>19</sup> CCAMLR、CCSBT、FFA、GFCM、IATTC、ICCAT、LVFO、NAFO、NASCO、NEAFC、NPAFC。

<sup>20</sup> CCAMLR、CCSBT、FFA、GFCM、IATTC、ICCAT。

<sup>21</sup> CCAMLR、CCSBT、CECAF、IATTC、ICCAT。

<sup>22</sup> NEAFC 说明鲨鱼养护国际行动计划、海鸟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战略由其缔约方处理。

- 商议制定管理计划（CECAF）；
  - 收集捕捞（兼捕）鲨鱼的数据，关于鲨鱼和鲨鱼渔业的一个决议并鼓励实施关于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ICCAT），以及
  - 调查、评估和分析鲨鱼种群（IATTC、ICCAT）。
48. 4 个区域渔业机构<sup>23</sup>认为其做了努力协助实施关于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包括：
- 误捕海鸟的兼捕限制（CCAMLR）；
  - 鸟类减缓措施（CCSBT；CCAMLR）；
  - 评估和监督（FFA），以及
  - 海鸟死亡率的决议（收集误捕量的信息）（ICCAT）。
49. 70%的区域渔业机构<sup>24</sup> 提出其为实施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战略）做出了努力。5 个区域渔业机构在 FIRMS/FIGIS 下与粮农组织合作。包括：
- 提供综合性渔业统计公报（CCAMLR）；
  - 捕捞渔业改进统计数的收集、分析和报告（CECAF）；
  - 举办研讨会以提高认识（COPESCAL）；
  - 确定适当的收据收集表格（FFA、SPC）；
  - 改进小型渔业和兼捕数据，建立能力建设特别基金以满足数据收集、质量分析和报告义务（ICCAT）；
  - 制定协议以保证信息（数据）质量控制（ICCAT）；
  - 成立有关渔业管理、研究、信息、水产养殖和能力建设和信息及交流战略技术工作组（LVFO），以及
  - 确立产量统计的最低标准（NASCO）。
50. 此外，一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其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召开国家研讨会并与妇女组织合作实施守则，包括开发守则的简读本）。另一方面，一个内陆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对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内陆渔业不是优先领域，从事内陆渔业管理的机构软弱无力，其难以就有关问卷的问题提请关注。

### 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51. 4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sup>25</sup> 答复了问卷。2 个非政府组织是过去玛格丽塔·莉莎奖章获得者<sup>26</sup>。

<sup>23</sup> CCAMLR、CCSBT、FFA、ICCAT。

<sup>24</sup> CCAMLR、CCSBT、CECAF、COPESCAL、FFA、GFCM、IATTC、LVFO、NAFO、NASCO、SPC。

<sup>25</sup> 加拿大负责任渔业联盟（CRFF）。

- 
52. 守则第二条的 10 个目标被非政府组织认为极其相关或相关，尽管对水产品贸易和研究的目标有一些不同认识。渔业管理和捕捞作业目标被认为是守则确立的主题中最优先的内容。
53. 非政府组织确定实施守则的以下主要限制：
- 缺乏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激励和认识（CRFF、ICSF、MSC）；
  - 关于渔业资源状况的信息不足（FDCI）；
  - 缺乏国家一级的政策框架和计划（ICSF），以及
  - 缺乏负责任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则（OPRT）。
54. 为处理这些限制因素，非政府组织建议：
- 确立咨询系统以提高对守则和其实施的认识（CRFF、FDCI、ICSF）；
  - 使用生态标签和其他市场机制以奖励负责任的渔民（MSC）；
  - 加强研究计划并建立基础海洋生物数据库（FDCI）；
  - 促进自律、以社区为基础联合管理机制（ICSF），以及
  - 促进由粮农组织制定负责任水产品贸易的国际指南（OPRT）。
55. 非政府组织正在为推进守则被广泛认识和了解进行工作。包括：
- 实施负责任渔业奖励和高中计划以促进守则的实施（CRFF）；
  - 召开国际渔业资源养护研讨会以促进负责任渔业（FDCI）；
  - 为渔民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实施培训计划（ICSF）；
  - 出版和分发关于守则的信息（OPRT）；
  - 证书和生态标签计划（MSC）；以及
  - 为促进负责任渔业的国际进程做贡献（CRFF、ICSF、OPRT）。
56. 在渔业管理方面，答复的非政府组织认为各国和区域渔业机构建立了渔业管理计划以保证海洋和内陆渔业可持续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但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
- 确定“参考幅度”而不是参考点，确定捕鱼行业可持续和负责任进行的明确经济目标和条件（CRFF）；
  - 缩小由于缺乏实施政策的能力和愿望导致的政策目标和实施渔业管理计划之间的缺口（ICSF），以及
  - 鼓励渔民为负责任渔业自愿努力（OPRT）。
57. 在水产养殖的发展方面，多数非政府组织表示许多国家没有适当的程序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估和监督以及将引入的转基因非本地物种的种群

---

<sup>26</sup> CRFF 在 2001 年以及 ICSF 在 2003 年。

进行水产养殖的有害影响降到最小程度。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包括建立适当的包含社会和环境评估的国家政策、严格监督水产养殖生产（ICSF）；综合办法（CRFF）、多步骤预防性方法（ICSF）、良好水产养殖操作机制（FDCI）、负责任水产养殖合法名单计划（OPRT）和促进研究（CRFF）。

58. 3 个非政府组织<sup>27</sup>认为正在努力协助所有 4 个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一个非政府组织<sup>28</sup>认为其正在协助战略的实施。2 个非政府组织<sup>29</sup> 特别表示其愿与粮农组织进一步合作以促进实施守则和其相关的文书。

### **FISHCODE 计划**

59. 1995 年成员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建立区域间援助计划回应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方面的特殊要求。“FishCode”是粮农组织建设的全球伙伴计划的一个项目，以推进负责任渔业。目前，其作为渔业部寻求联合正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资源的主要手段，以支持促进守则和相关国际渔业文书实施的活动。
60. FishCode 计划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培训和人力能力开发、研讨会、专项调查和考察。项目构成与渔业部标准的活动密切相关，并按渔委会和其水产品贸易和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需要为基础制定，要求给予立即的关注以便实现行为守则的战略目标。该项目还考虑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大会雷克亚未克宣言（雷克亚未克，2001 年 10 月）、2000 年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以及与渔业相关的关键主题目标、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高峰会实施计划的有时间限制的目标。
61. 在挪威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由于从 1998 年开始的活动的成功结果，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包括守则各领域的全球和区域项目扩大 FishCode，包括：
- 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 实施国际行动计划；
  - 对渔业政策、计划和管理、改善体制安排提出咨询协助；
  - 为渔业管理提供科学意见；
  - 提高 MCS 能力；
  - 实施战略；

<sup>27</sup> FDCI、MSC、OPRT。

<sup>28</sup> FDCI。

<sup>29</sup> CRFF、OPRT。

- 启动渔业和沿岸带综合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
- 发展中小岛国的负责任渔业；
- 促进负责任捕捞生产和海上安全；
- 实施负责任捕捞后处置和贸易；
- 负责任管理和发展水产养殖和内陆渔业；
- 支持渔业研究，以及
- 总体支持非政府组织。

62. FishCode 计划的捐助者通过向一个共同资金，FishCode 信托基金，或一个捐助者直接资助一个或多个单独的项目活动提供支持<sup>30</sup>。目前 FishCode 信托基金捐助国政府包括芬兰、日本、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粮农组织监督和报告守则实施情况的频率

63. 一些成员认为其在满足数量增加的有关渔业的国家和国际报告方面有困难，包括每两年填写粮农组织守则问卷。为减少负担并作为获得高答复率的方法，建议渔委会每四年监督守则的实施情况。此外，为促进更专注守则有关水产养殖发展和捕捞后处置以及贸易问题，还建议水产养殖和水产品贸易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监督的频率应由其成员在其下届会议上决定。

### 依据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确定的第七部分基金

64. 渔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同意，除其他外，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明确实施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操作形式，促进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实施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委员会被告知第七部分援助基金目前已开始运行，邀请成员为该援助基金自愿捐款，对该协定发展中缔约国而言，提交获得该基金援助的申请<sup>31</sup>。

### 委员会建议的行动

65. 邀请委员会：

<sup>30</sup> 本计划详情见：<http://www.fao.org/fi/projects/fishcode>。

<sup>31</sup> 援助资金的详情见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fi/default\\_all.asp](http://www.fao.org/fi/default_all.asp)

- 
- 审议实施守则和 4 个国际行动计划、战略以及 FishCode 计划的进展，并就加大这些文书的实施提出意见和指导；
  - 注意到一些成员认为每两年报告执行情况难以负担，建议渔委会每 4 年监督实施情况（即向 2009 年的第二十八届渔委会提交下一个报告）。还建议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负责监督守则第九条（发展水产养殖）以及水产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监督第十一条（捕捞后处置和贸易）。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监督的频率应由其成员在其下届会议上决定；
  - 酌情对建议的港口国措施数据库提出意见；
  - 还注意到依据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建立的第七部分基金已开始运行。邀请成员为该援助基金自愿捐款，对该协定发展中缔约国而言，提交获得该基金援助的申请，以及
  - 审议秘书处在渔业补贴工作的进展并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 港口国措施数据库系统要求和费用

1. 本文件是技术磋商会提出并支持的关于港口国措施（PSM）数据库的要求和预计费用的建议。该附件寻求澄清磋商会期间提出的在磋商会报告第 27 段反映的问题。以下详细描述了 PSM 数据库的大约费用，第一年维护费用为 80000 美元，以后年度为 20000 美元。成员应考虑为该数据库提供支持和资助。

### 系统要求

2. 以下是建议的系统技术规范描述（PSM 数据库）：
  - WWW-ISIS 将用来设计和实施包括建设支持数据库系统、搜索设施和数据库维护系统的数据库，以及
  - 系统搜寻/浏览功能将是免费的。该系统将包括强大的搜寻/浏览设施和良好的存储信息显示。
3. 该系统的主要假设是其允许国家主管机构：
  - 系统注册。特征是只能是经挑选的国家主管机构可以注册。注册应由粮农组织系统管理者核实，注册的用户收到建立其记录的密码。
  - 保留特定国家的信息。数据录入应有密码保护。国家主管机构只能修改其是所有者的记录，
  - 该系统应向粮农组织系统管理者自动发出邮件通知国家主管机构的新记录和/或修改，以及
  -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应可编辑记录，主要是为了增加与 FAOLEX 记录链接，如必要，编辑记录以去除基本错误。

### 工作计划和费用

4. PSM 数据库将按以下阶段实施：

*阶段1*。分析和记录目前港口国措施（包括国家和区域港口检查和信息共享计划、法律或法规。要求：

  - (a) 从FAOLEX数据库、IMO和渔业部收集信息；
  - (b) 分析收集到的信息并为进一步收集信息准备问卷；
  - (c) 向有关国家机构分发问卷；



- 
- (d) 确定和确立数据库中需要的领域，2名咨询专家约6个月（40000美元）。

*阶段2。* 使用WWW-ISIS<sup>32</sup>设计和实施包括建设支持数据库系统、搜索设施和数据库维护系统的数据库：

- (a) 系统需要的分析和 WWW-ISIS 应用设计
- (b) 终端使用者界面的设计（注册程序、搜索/浏览、数据录入）
- (c) 数据录入的设计和实施
- (d) 准入控制的设计和实施
- (e) 文件和指令
- (f) 粮农组织系统的实施和培训（约20000美元）。

*阶段3。* 定期（年）维护和更新：

- (a) 服务器维护；
- (b) 更新国家记录，使用密码保护监督和处理录入要求；
- (c) 链接更新现有法律（FAOLEX）；
- (d) 向国家港口管理机构发出通知获得信息以更新数据库现有内容（一个咨询专家约4个月，每年14000美元，服务器、计算机和打印机费用约每年6000美元）。

---

<sup>32</sup> WWW-ISIS 是 ICIE 与粮农组织 WAICENT 合作开发的软件。该软件提供了使用 ISIS 数据库以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网络的有效技术。近来与 UNESCO 合作，由于无偿分发，WWW-ISIS 成为公开来源项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自其建立数据库起一直使用该技术，即 FAOLEX、FISHLEX 和 TREATIES。